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渠县 2024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的公告

公告〔2024〕44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府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发布了渠县 2024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告（公告〔2024〕41 号），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渠县 2024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现将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异议反馈渠道。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于公告期满前通过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的方式，向渠县征地事务中心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应当签字、加盖手印（印章）并附具身份证明材料（地址：渠县建工大厦二楼；邮编：1143514823@qq.com；联系电话：13281206168；联系人：张亮）。

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三、办理补偿安置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方式、期限。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后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身份证明、户口簿、住房安置特殊对象调查表等材料到渠县征地事务中心（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安置登记，并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 7 日内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确定具体人员安置对象的期限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 30 日内，按照《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达市府规〔2024〕1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具体人员安置对象按有关规定公示、初审、复核和核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交通、市政公用、教育用地建设需要，渠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合力镇九林社区 1 组等 5 个乡镇（街道办）7 个村（社区）11 个组集体土地 5.0015 公顷。根据《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达市府规〔2024〕1 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1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拟征收合力镇九林社区 1 组等 5 个乡镇（街道办）7 个村（社区）11 个组集体土地 5.00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4.453 公顷、建设用地 0.548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具体征收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详见《土地分类面积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二、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实施渠县交通、市政公用、教育用地建设。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分地类，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 30%，安置补助费占 70%。

1.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生活补助。

2.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用于失地农民人员安置，人员安置后，安置补助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不足的，由县人民政府安排资金予以补足。

（二）农村房屋补偿费

农村房屋以合法建筑面积为准，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15 号）标准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15 号）标准执行。

四、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一）人员安置

人员安置对象范围及具体确定办法，按照《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达市府规〔2024〕1 号）第二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应安置人员 34 人，具体各村组安置人数见《土地分类面积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二）住房安置

住房安置对象范围及具体确定办法，按照《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达市府规〔2024〕1 号）规定执行,对住房安置对象采取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方式。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附件

土地分类面积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单位：公顷、人

权属单位			本次征地前 土地面积	本次征地分类面积					人员安置对 象人数
				总面积	其中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耕地									
合力镇	九林社区	1组	38.2454	0.6129	0.5539	0.4694	0.0590	0	7
		2组	45.2442	0.1040	0.1040	0.0887	0	0	1
		5组	46.0776	0.0125	0.0125	0.0101	0	0	0
渠北镇	双桥村	6组	52.874	0.0784	0.0784	0.0659	0	0	0
渠江街道	流江社区	5组	29.1314	0.7310	0.7310	0.5902	0	0	4
	庆丰社区	1组	20.5116	0.5521	0.3837	0.2973	0.1684	0	5
		2组	28.3080	1.0908	1.0787	0.5941	0.0121	0	5
渠南街道	鞍山社区	1组	43.1850	0.4832	0.4674	0.0487	0.0158	0	2
	小山社区	7组	30.6567	0.1784	0.1784	0	0	0	1
天星街道	五井社区	5组	19.4105	0.9769	0.8081	0.5342	0.1688	0	7
		6组	17.1300	0.1813	0.0569	0.0478	0.1244	0	2
合计				5.0015	4.4530	2.7646	0.5485	0	34